



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

稽核期間

2008年8月1日 -- 2008年8月31日



蘋果日報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5A24室

TEL: 02-27253105 FAX: 02-2725-3125

<http://www.abc.org.tw>

《蘋果日報》

	<u>目 錄</u>	<u>頁次</u>
一、	公信會稽核報告	2
二、	會計師稽核報告	3
三、	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說明	4-5
四、	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6
五、	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7

稽核報告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鈞鑒：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報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蘋果日報》有費報紙發行人報表，業經本會委託之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琇雯會計師稽核竣事(詳後附會計師稽核報告)。上開發行人報表之編製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發行人報表表示意見。

該項稽核係依照本會頒訂之「有費報紙發行人稽核實施要點」及「有費報紙發行人會計師稽核執行程序及檢查表」等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發行人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工作乃對報紙印製量、發行人及退回量實施稽核，採取必要之審計程序，包括各項發行人之統計記錄及相關帳款之收、付抽查在內。本會相信此項稽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發行人報表係依照本會所制定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蘋果日報》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有費報紙發行人。

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

董事長：李松芬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稽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鈞鑒：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發行公信會(以下簡稱發行公信會)申報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蘋果日報》有費報紙發行量報表，業經本會計師稽核竣事。上開發行量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稽核結果對上開發行量報表表示意見。

該項稽核係依照發行公信會頒訂之「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實施要點」及「有費報紙發行量會計師稽核執行情序及檢查表」等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稽核工作，以合理確信發行量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工作乃對報紙印製量、發行量及退回量實施稽核，採取必要之審計程序，包括各項發行量之統計記錄及相關帳款之收、付抽查在內。本會計師相信此項稽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發行量報表係依照發行公信會所制訂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蘋果日報》2008年8月1日至2008年8月31日止之有費報紙發行量。

建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員字號：北市會證字 1379 號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蘋果日報》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說明

一、稽核準則

本報表係依照公信會頒訂之「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實施要點」、「有費報紙發行量會計師稽核執行程序及檢查表」，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委託本會認可之稽核會計師進行稽核。

二、稽核期間及方式

本次稽核期間為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採月稽核。

三、稽核內容

稽核期間內報紙有費及無費發行量之稽核。

訂戶發行量：訂戶之訂閱、發行及收款流程稽核。

分銷承攬發行量：經銷商之發行及收款稽核。

零售通路發行量：經銷商零售通路之發行、退回及收款稽核。

大宗銷售發行量：報社之發行及收款稽核。

其他發行量：上述通路以外之發行、退回及收款稽核。

四、發行週期及售價

日報、每份 15 元。

五、發行量之認定

公信會對於發行量之認定，僅就有費報為之。

有費報認定標準如下：

一、訂戶：報社與訂戶、經銷商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1)報社訂戶：消費者直接向報社長期間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2)經銷商訂戶：消費者向報社經銷商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二、分銷承攬：報社與經銷商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 (1)派報：經銷商向報社訂購後派送之份數(俗稱「月收戶」，但無法提供報社完整的銷售名單備查者。
- (2)批報：經銷商向報社買斷之份數。

三、零售通路：有通路名單且報社與零售通路之間的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對象為報社及其經銷商在零售通路(如便利商店、書報攤、書局等)售出之份數。

四、大宗銷售：機關團體、旅館飯店、航空公司等團體訂購且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五、其他：上述情形以外且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者。

六、促銷期間或特殊情形之發行人量得以認定，惟必須揭露並說明於「有費報紙發行人量報表」。

上述有費報紙收費為不扣除報社贈品與經銷商獎金及相關補助。

六、會員使用上注意事項

會員得使用本會之稽核報告，發行之刊物，惟著作權屬於本會，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文字、磁帶或電子方式再製造、使用或傳播。

《蘋果日報》
有費報份數(行銷通路別)
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008年8月平均每日有費報紙發行量為529,391份

數量單位：份

月份/區分	訂戶			分銷承攬			零售通路	大宗銷售	其他	合計 (月發行量)	平均數 (日發行量)
	報社訂戶	經銷商訂戶	小計	派報	批報	小計					
2008年8月	0	52,223	52,223	0	1,869,230	1,869,230	14,449,102	39,457	1,106	16,411,118	529,391

發行人：葉一堅

覆核：陳貴明

製表：許雅婷

註：一、欄位說明：

1、訂戶：

- (1) 報社訂戶：消費者直接向報社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 (2) 經銷商訂戶：消費者向報社的經銷商長期訂閱之份數，可提供訂戶名單備查者。

2、分銷承攬：

- (1) 派報：經銷商向報社訂購後派送之份數(俗稱「月收入」)，但無法提供報社完整的銷售名單備查者。
- (2) 批報：經銷商向報社買斷之份數。

3、零售通路：報社及其經銷商在零售通路(如：便利商店、書報攤、書局等)售出之份數。

4、大宗銷售：機關團體、旅館飯店、航空公司等團體訂購之份數；對象為壹傳媒集團其他子公司或客戶購買之份數。

5、其他：對象為香港總公司及海外地區。

二、表列數字請參閱公信會之「稽核報告」及「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說明」。

三、表列數字不含無費發行，且為已扣除退回份數後之淨發行量。

四、有費之定義係報社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且不扣除報社之贈品與經銷商之獎金及相關補助。

《蘋果日報》
有費報份數(行銷區域別)
2008年8月1日--2008年8月31日

2008年8月平均每日有費報紙發行量為 529, 391份

數量單位：份

月份/區分	北市	北縣	桃竹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外島	海外	其他	合計 (月發行量)	平均數 (日發行量)
2008年8月	2,427,010	2,971,361	2,167,200	2,963,320	5,426,993	347,760	66,911	1,106	39,457	16,411,118	529,391

發行人：葉一堅

覆核：陳貴明

製表：許雅婷

註：一、欄位說明：

- 北市：市北區、市南區、市東區。
- 北縣：基隆區、縣北區、縣南區。
- 桃竹區：桃園區、中壢區、新竹區。
- 中區：豐苗區、台中區、彰投區。
- 南區：嘉義區、雲林區、台南區、高雄區、鳳山區、屏東區、台東區。
- 東區：東一區(宜蘭區)、東二區(花蓮、台東)。
- 外島：金門、馬祖、澎湖。
- 海外：香港地區
- 其他：為不分區之大宗銷售，對象為壹傳媒集團其他子公司或客戶購買之份數。

- 二、表列數字請參閱公信會之「稽核報告」及「有費報紙發行量稽核報告說明」。
- 三、表列數字不含無費發行，且為已扣除退回份數後之淨發行量。
- 四、有費之定義係報社收費在定價五折以上，且不扣除報社之贈品與經銷商之獎金及相關補助。